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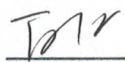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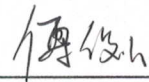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丁小红



杨建清



傅俊红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4日